

屏東縣霧臺鄉幸福巴士營運管理辦法

112 年 3 月 30 日屏霧鄉觀字第 11230338100 號令訂定

- 第一條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規範使用本鄉幸福巴士營運管理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幸福巴士係指本所公務車輛財產並為提供本鄉鄉民基本民行服務及公務使用之交通工具。
前項所稱幸福巴士依車型與行駛路線方式之不同，區分為原鄉社區巴士（21 人座大客車）及幸福巴士（9 人座小客車）。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幸福巴士之主管機關為本所，本鄉幸福巴士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四條 本鄉幸福巴士營運管理、保養維護、調度使用、人員管控等業務，由本所觀光課為主辦課室，並依本所相關規定及施政計畫辦理。
- 第五條 本鄉幸福巴士營運服務目的及對象，係基於公益及公務用途，提供本鄉鄉民洽公、就醫、就業、就學或採購民生必需品等基本民行交通服務，並配合本所各項公務活動交通接駁，不以營利為目的。
- 第六條 本鄉幸福巴士營運管理，包括營運班次、營運路線、收費標準、營運收支、民眾預約搭乘、車輛借用申請等各項營運業務，依本鄉幸福巴士營運管理計畫辦理。
- 第七條 本鄉幸福巴士駕駛管理：
一、 本鄉幸福巴士駕駛為本所專職員工，由本所公開甄選，擇具專業執照、品行優良、熟悉交通法令之合格人員，經本所審查通過後進用。
二、 本鄉幸福巴士駕駛管理及考核，依勞動基準法及本所臨時人員管理辦法辦理。
三、 本鄉幸福巴士車輛出勤時，由本所駕駛人員專任駕駛，專車專用，經首長核准同意，得以其他具專業執照合格人員職務代理。
- 第八條 本鄉幸福巴士車輛保養維護：
一、 本鄉幸福巴士駕駛人員負責定期保養維護，歷次保養應製作保養卡詳實記錄。
二、 本鄉幸福巴士車輛應依照原廠車場手冊執行，車輛各零件耗損應以原廠零件替換，其餘檢修依監理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鄉幸福巴士營運方式及租借用服務申請程序：
一、 固定路線：依本鄉幸福巴士年度營運計畫規劃本鄉轄內每週固定路線及班次。
二、 預約路線：依本鄉幸福巴士年度營運計畫規劃出車路線班次表，由本所觀光課受理預約，並依本鄉鄉民預約情形安排駕駛人員。
三、 各機關團體租借服務：本鄉各機關、學校或立案社團，因業務需要或公益教育用途須借用本鄉幸福巴士車輛時，依屏東縣霧臺鄉原鄉社區巴士租借使用須知等規定，向本所觀光課申請辦理。
- 第十條 本鄉幸福巴士營運收費標準，依乘客身份區分為全票、半票、免費票等票種收

費。

前項收費標準如附表一霧臺鄉幸福巴士收費標準表。

各機關團體租借費用，依屏東縣霧臺鄉原鄉社區巴士租借使用須知收取相關費用。

- 第十一條 本鄉幸福巴士營運收費基準須重新訂定或調整時，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應檢附成本資料，洽商屏東縣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屏東縣霧臺鄉民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報縣府備查公告之。使用規費依興建、購置、營運、維護、改良、管理及其他相關成本，並考量市場因素訂之。
- 第十二條 本鄉幸福巴士行駛期間，遇有交通事故、違規、肇事、罰鍰、刑事責任車輛損失或失竊等情事時，本所得依法追究責任歸屬及相關求償事宜。
- 第十三條 本鄉幸福巴士除依法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外，並比照市區汽車客運業投保乘客責任險，保障乘客權益，預約路線申請單位須另投保旅遊意外險。
- 第十四條 本鄉幸福巴士營運經費來源，除本所編列年度預算經費支應外，並配合政府機關各項施政計畫，提報本所計畫申請經費挹注辦理。
- 第十五條 本鄉幸福巴士車輛，遇天然災害或人為意外事故等特殊情況，須緊急撤離村民疏散避難或急難救助時，得由本所適時適地調度使用。
- 第十六條 遇國定假日及連續假期或天候不佳等其他因素須停駛時，另行公布行駛時間。
-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屏東縣霧臺鄉幸福巴士收費標準表

票價 種類	資格限制	收費方式		票價	備註
		電子票證	現金		
全票	➤ 6歲（含）以上，未滿65歲者。	1. 一卡通 2. 悠遊卡	新臺幣	依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所等權責機關核定之里程收費。 （依據屏東市區公車定價，路線未滿8公里全票以新臺幣23元計費，超過8公里以上每公里2.695元計費）。	
半票	➤ 設籍或實際居住於本鄉之民眾。 ➤ 未設籍本鄉之高中（職）含以下之在學學生。 ➤ 服務於本鄉內各機關、法人團體之職員。	1. 一卡通 2. 悠遊卡	新臺幣		須出示相關證明
免費	➤ 身高未滿115公分者，或身高滿115公分而未滿6歲者。 ➤ 65歲（含）以上高齡者。 ➤ 設籍本鄉之高中（職）含以下之在學學生。 ➤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1人。 ➤ 設籍本鄉列冊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	1. 一卡通 2. 悠遊卡 3. 屏東縣敬老卡、博愛卡			須出示相關證明